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浦口区环评编号：

审批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环保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福荣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8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南京福荣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钱帮林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工业集中区 202-29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80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工业集中区 202-2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浦经信备[2018]1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代码	C3121 水泥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30000	建筑面积 (m ²)	27046	绿化面积 (m ²)	7000
总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4.5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1-1。

表 1-1 拟建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单位
			现有项目	改建后全厂	
1	水泥	硅酸二钙、硅酸三钙、铝酸三钙、铁铝酸四钙、石膏	21	21	万吨
2	粉煤灰	SiO ₂ 、Al ₂ O ₃ 及少量的FeO、Fe ₂ O ₃ 、CaO、MgO、SO ₃ 、TiO ₂ 等	4	4	万吨
3	矿料	-	4	4	万吨
4	砂	石英	58	58	万吨
5	石子	二氧化硅	44	66	万吨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混凝土搅拌站	HZS270-1Q4500	1 套	生产	新增
风槽	315/250	6 条	通风除尘	新增
粉仓	300t	6 套	存储	新增
双卧轴搅拌机	HZ180	2 台	生产	现有
罐车	9m ³	23 辆	运输	现有
原材料储罐	300t	10 个	存储	现有

汽车泵	37m	2 台	运输	现有
汽车泵	46m	2 台	运输	现有
汽车泵	52m	1 台	运输	现有
拖式混凝土泵	-	1 台	运输	现有
装载机	-	3 辆	生产	现有
地磅	-	1 台	生产	现有
实验室仪器设备	-	1 套	生产	现有
混凝土回收系统	-	1 套	回收混凝土	现有
自吸式水泵	-	1 台	废水回用	现有
分筛设备	90~120t/h筛分	1 台	分筛	现有

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水及能源消耗见表1-3。

表 1-3 水及主要能源消耗数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174540	液化石油气 (t/a)	3
电 (千瓦时/年)	150 万	燃气 (万标立方米/年)	-
燃煤 (t/a)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改建后, 废水排放同现有项目环评。即现有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合并为综合生活废水 2300t/a, 因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 综合生活污水过渡期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 远期通过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由于远期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 COD、氨氮等污染因子量较现有项目减少, 故本项目不用购买排污权。工业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 用自吸式水泵将沉淀后的水循环使用。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 项目由来

南京福荣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浦口区永宁工业集中区 202-29 号,于 2013 年投资 1000 万建设了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项目建设两条 HZ180 双卧轴搅拌机混凝土生产线,并建设了搅拌楼、综合楼、料场、仓库、辅助用房等,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通过了南京市浦口区环保局的批复(1120130068),于 2014 年 4 月通过了南京市浦口区环保局验收(浦环验[2014]14 号)。随着市场的发展,企业于 2015 年投资 45 万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改建预拌砂浆生产项目,该项目利用原有混凝土生产线,改建其中一条生产线生产预拌湿拌砂浆,建成后年生产湿拌砂浆 40 万 m³,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了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浦环表复[2015]150 号)。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企业决定投资 600 万元,将现有的预拌砂浆线改为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设备依托现有设备并新增砂浆生产线设备一套。对原有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反吹式脉冲除尘器 6 套及高效脉冲除尘器 1 套。项目建成后,原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增至 60 万 m³,湿拌砂浆生产能力减至 20 万 m³,全厂水泥制品总生产能力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南京福荣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对该项目改建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和环保主管部门,供决策和审批使用。

二. 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

项目名称: 环保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福荣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浦口区永宁工业集中区 202-29 号;

建设性质: 改建;

占地面积: 30000m²;

投资总额: 600 万元人民币;

劳动定员: 现有员工 80 人,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员工,仅在原有员工中调用。

生产班次: 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8h/班。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5,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6。

表 1-5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单位: m²

序号	项目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30000	/	
2	总建筑面积	27046	/	
	其中	混凝土搅拌楼	3680	5F, 全封闭
		砂浆搅拌楼	1840	5F, 全封闭
		料场	4860	1F, 全封闭
		综合楼	5650	6F
		产品研发楼	5170	6F
		质保实验楼	1860	3F
		修车库	558	1F
		食堂	810	2F
		员工休息楼	2890	5F
		变电所	64	1F
门卫	24	1F		

表 1-6 改建后全厂主体工程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 m ³)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1	商品混凝土	40	60	20
2	湿拌砂浆	40	20	-20
/	全厂水泥制品	80	80	0

三.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581.8t/d	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	7.7t/a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供电	150 万度/年	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装置	8t/d	依托现有
	隔油池	2t/d	依托现有
	沉淀池 1	140t/d	依托现有
	沉淀池 2	300t/d	新增
	脉冲反吹式除尘器	2664m ³ /h, 10 套; 4000 m ³ /h, 6 套	新增
	高效脉冲除尘器	2100 m ³ /h, 2 套; 4500 m ³ /h, 1 套	新增
	高压喷雾喷淋装置	8000m ³ /d	依托现有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750 万 m ³ /a	依托现有	

	垃圾容器	若干	依托现有
--	------	----	------

四、周边环境与平面布置概况

南京福荣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永宁工业集中区 202-29 号，项目东侧为南京宁新普迪混凝土有限公司、农田及永宁村（相距 362m），南侧为农田、村道路及薛家营居民点（相距 250m），西侧为久普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为浦合线、农田及永合三组居民点（相距 100m）。周边具体环境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0000m²，本项目地块基本呈矩形。主出入口设在厂区北侧，靠近浦合线。厂区南侧为料场、搅拌楼，东侧为修车库、食堂和质保实验楼，西侧为综合楼，北侧为产品研发楼和员工休息楼，其他为厂区内空地、道路和绿化景观。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五、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商品混凝土和砂浆，属于水泥制品制造（C3121）。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与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相协调。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本项目符合规定的工业项目的行业准入要求与区域准入要求。

因此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六、规划相符性分析

1. 《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

《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提出：未来南京要以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为目标，加强全市工业用地的优化调整和集中布局，坚持“产业向园区集中、土地资源向园区集中、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的发展理念。全市构筑产业相对集中、层次分明、相互支撑的十三个产业板块。

本项目位于永宁工业集中区，符合《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

2、《南京市浦口区永宁工业集中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永宁工业集中区的永宁片区。永宁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 280 公顷，目前开发使用土地面积 49.35 公顷，分为永宁片区和侯冲片区。其中永宁片区东起高里村，西至永宁变电所，北达津浦铁路，南至沪陕高速公路，规划面积 240 公顷；侯冲片区东起庙山，西至南京晨旭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西厂界西侧 120m，北达琥珀西路，南接沪陕高速公路，规划面积 40 公顷。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永宁片区引进的项目主要以电力器材、电子、机械加工、轻工纺织、建材加工、物流运输和科技研发等行业为主，重点发展以电力器材及相配套产业为主的现代制造业。侯冲片区发展定位是电力器材、机械加工、轻工纺织和科技研发等。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设定环境准入门槛，入园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物耗、能耗、水耗均要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项目地块位于永宁工业集中区的永宁片区。本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及砂浆，属于建材加工行业，符合该规划对永宁片区的产业定位。

六、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永宁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已于 2014 年获得浦口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核意见（浦环建〔2014〕1 号）。严禁以下项目进入园区：（1）含恶臭、“三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2）化工、制革、酿造、造纸、印染、铅蓄电池制造等污染项目；（3）电镀、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等企业（含酸洗、磷化）；（4）纯医药原料、化学药品生产企业等。

本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及砂浆，属于建材加工行业，符合该规划环评对永宁片区的产业定位。

七、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宁政发〔2014〕74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南京老山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约 2600m，位于本项目的南侧，本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生态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 2017 年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永宁河、滁河环境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浦口永宁工业集中区，项目水源由永宁工业园供水管网接入，园区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的使用要求。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可满足使用电量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永宁工业集中区，根据《南京市浦口区永宁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审查意见，严禁以下项目进入园区：（1）含恶臭、“三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2）化工、制革、酿造、造纸、印染、铅蓄电池制造等污染项目；（3）电镀、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等企业（含酸洗、磷化）；（4）纯医药原料、化学药品生产企业等。

本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及砂浆，属于建材加工行业，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八、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永宁工业集中区 202-29 号，该用地属于生产建筑用地，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5，选址合理可行。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南京福荣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浦口区永宁工业集中区 202-29 号，2013 年投资 1000 万新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项目建设两条 HZ180 双卧轴搅拌机混凝土生产线，并建设了搅拌楼、综合楼、料场、仓库、辅助用房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通过了南京市浦口区环保局的批复（1120130068），于 2014 年 4 月通过了南京市浦口区环保局验收（浦环验[2014]14 号）。

随着市场的发展，企业于 2015 年投资 45 万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改建预拌砂浆生产项目，该项目利用原有混凝土生产线，改建其中一条生产线生产预拌湿拌砂浆，建成后年生产湿拌砂浆 40 万 m³，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了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浦环表复[2015]150 号）。

现有项目的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一、废水

(1) 生活废水

综合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共计 2300t/a，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SS、氨氮、TP、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职工生活废水一起经膜生物反应器处理装置综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永宁河最终排入滁河。

(2) 工业废水

全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生产废水为 33390t/a，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现有厂区内设置了排水沟，在排水沟终端设置了三级沉淀池，将砂水分离，并配置了一台自吸式水泵，将沉淀后的水循环使用，使整个生产区域的废水实现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废气、料仓仓顶以及搅拌楼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粉尘，筛分、配料输送、车辆运输等过程中的无组织挥发的少量粉尘。

(1) 有组织排放

搅拌楼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35t/a，2.8mg/m³，0.019kg/h；料仓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采用高压喷淋雾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14t/a，2.5mg/m³，0.049kg/h。处理后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现有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4t/a，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去除，去除效率大于 75%，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内部烟道进入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量为 0.01t/a，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中“小型规模”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筛分、配料、输送物料过程均在密闭环境下操作，产生的粉尘量较小，为 0.5t/a；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2.05t/a；搅拌站内搅拌机产生的粉尘量为 1.45t/a。

三、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25t/a、水处理泥 1.0t/a、隔油池废油脂 0.2t/a、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粉尘 349.96t/a、高压喷淋装置沉淀污泥 139.86t/a 和沉淀池污泥 50.08t/a。生活垃圾及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和高压喷淋装置沉淀污泥回收利用。现有项目各种固体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给周边环境带来影响。

四、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双卧轴搅拌机、拖式混凝土输送泵、装载机、汽车泵、自吸式水泵、食堂油烟引风机、分筛设备，噪声源强为 75~90dB（A）。噪声经消声、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搅拌楼（2#）	颗粒物	2800mg/m ³	350t/a	2.8mg/m ³	0.35t/a
	卸料（3#）	颗粒物	2500 mg/m ³	140t/a	2.5 mg/m ³	0.14t/a
	筛分、配料 输送、车辆 运输等	颗粒物	-	4t/a	-	4t/a
	食堂（1#）	油烟	5.38 mg/m ³	0.04t/a	1.34 mg/m ³	0.01t/a
水污染物	综合生活 污水	水量	2300t/a		2300t/a	
		COD	400mg/L	0.92t/a	100mg/L	0.23t/a
		SS	200mg/L	0.46t/a	70mg/L	0.16t/a
		NH ₃ -N	35mg/L	0.0805t/a	15mg/L	0.0345t/a
		TP	4mg/L	0.0092t/a	0.5mg/L	0.00115t/a
		动植物油	100mg/L	0.23t/a	10mg/L	0.023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布袋除尘收集的 粉尘	349.96t/a		0	
		高压喷淋装置 沉淀污泥	139.86t/a		0	
		生活垃圾	25t/a		0	
		水处理污泥	1t/a		0	
		废油脂	0.2t/a		0	
		沉淀池污泥	50.08t/a		0	
噪声	交通、设备 噪声	噪声	75~90dB		达标排放	

五、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永宁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未敷设到位，企业废水未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方式目前未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永宁河。建议园区尽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工作，待污水管网敷

设到位后，将接管至永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大，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改建项目对搅拌楼实行全封闭处理，对原有项目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反吹式脉冲除尘器及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将得到削减。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形、地貌、地质：浦口区境内地形顺长江之势呈东北、西南走向。地貌多姿，集低山、丘陵、平原、岗地、大江、大河为一体；区域属宁、镇、扬丘陵山地西北边缘地带，地势中部高，南北低。老山山脉由东向西横亘中部，制高点大刺山海拔 442.1 米，平原标高 7-5 米，山地两侧为岗、塍、冲相间的波状岗地，临江、沿滁为低平的沙洲、河谷平原。土壤多样，水稻土、潮土、黄棕壤占 97% 以上。浦口区地质具有多层次的特点，地层复杂，构造中含褶皱构造、断裂构造，岩石多为白云石、石英石及石灰石。据 1990 年全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本区地震烈度为 7 度。

气候、气象：浦口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受季节环流支配，干湿冷热四季分明，雨水充沛，雨热同季，光照充裕，无霜期长，干旱、雨涝、低温、连续阴雨、台风、冰雹等自然灾害间有出现。夏季受来自海洋的季风控制，炎热多雨；冬季受西北高原南来季风的影响，寒冷少雨；春秋两季处于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了冷暖多变，晴雨无常的气候特征，主要气象要素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气候、气象特征

序号	气象要素	特征值
1	年平均气温	15.5℃
2	极端气温	-13.3℃/40.7℃
3	年平均降雨量	1001.8mm
4	年平均降雨	117 天
5	年平均气压	1014.5hpa
6	平均风速	3.5m/s
7	平均相对湿度	77%
8	主导风向	夏季东南风，冬季东北风

水文水系：浦口区境内分属长江与滁河 2 条水系，以老山山脉自然分隔，以南为长江水系，以北为滁河水系。

长江在浦口区境内河道长约 49 公里，区内注入长江的小流域河流有驷马山河、周营河、石碛河、高旺河、城南河、七里河、朱家山河、石头河、马汊河等。滁河在浦口区境内河道长 42.8 公里，

滁河的主要支流清流河在浦口区境内河道长 9 公里，其它注入滁河的小流域支流有万寿河、陈桥河、永宁河。

驷马山河、朱家山河、马汊河为滁河的 3 条通江分洪道。

地质：浦口区地质具有多层次的特点，地层复杂，构造中含褶皱构造、断裂构造，岩石

多为白云石、石英石及石灰石。据 1990 年全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本区地震烈度为 7 度。

生物多样性：浦口区植物类型为栽培植被、沼泽植被和水生植被三种类型。其中农业栽培植被面积最大。沼泽植被和水生植被均属自然植被类型。

农田植被主要为小麦、水稻、油菜、棉花等，杂粮有玉米、黄豆、山芋、蚕豆、豌豆等。菜地则主要栽培各种应时蔬菜及瓜果，种类有白菜、菜苔、包菜、萝卜、茄子、黄瓜、冬瓜、丝瓜、四季豆、扁豆、芹菜、菠菜、洋葱、大蒜、韭菜、藕、茭瓜等。

水生植被主要有野菱、芡实、苦草、兰藻、硅藻。江边与低洼荡田中有野生芦苇、菖蒲。人工栽培的有水芹、茨菇、荸荠、菱藕等作物。

爬行物种有大头乌龟、乌龟、黄喉水龟、鳖、石龙子、北草蜥、赤链蛇、双斑锦蛇、黑背蛇、虎斑游蛇、乌梢蛇、蝮蛇、丽效蛇。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浦口区是长江进入江苏段的第一门户，也是南京沿江开发、两岸联动发展中的江北中心区域。南京市在沿江开发的总体战略目标中将浦口区定位为：进入全市前列的经济发达区、现代化的南京江北新市区、现代化的科学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成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现代化新市区，使之成为长江北岸一颗璀璨的江北明珠。

浦口区辖 9 个街道办事处，即江浦街道、顶山街道、桥林街道、汤泉街道、星甸街道和永宁街道，泰山街道、沿江街道、盘城街道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另有 2 个场，即汤泉农场和老山林场；3 个省级开发区，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和珍珠泉旅游度假区。

永宁街道位于浦口区西北部，老山山脉以北，东邻南京高新区，西与安徽滁州接壤，总面积 109 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占 78%，建设用地占 17%，未利用地占 5%，辖 11 个社区，总人口 3.9 万，农业人口约 3.2 万，是现代农业主导型街道。

永宁工业集中区位于永宁镇东侧，规划面积 280 公顷，目前开发使用土地面积 49.35 公顷，分为永宁片区和侯冲片区。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永宁片区引进的项目主要以电力器材、电子、机械加工、轻工纺织、建材加工物流运输和科技研发等行业为主，重点发展以电力器材及相配套产业为主的现代制造业。侯冲片区发展定位是电力器材、机械加工、轻工纺织和科技研发等。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 2017 年南京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64 天，同比增加 22 天，达标率为 72.3%，同比上升 6.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62 天，同比增加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01 天（其中：轻度污染 83 天，中度污染 15 天，重度污染 2 天，严重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 O₃。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40 μg/m³，超标 0.14 倍，同比下降 16.7%；PM₁₀ 年均值为 76 μg/m³，超标 0.09 倍，同比下降 10.6%；NO₂ 年均值为 47 μg/m³，超标 0.18 倍，同比上升 6.8%；SO₂ 年均值为 16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5 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 16.7%；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8 天，超标率为 15.9%，同比增加 0.6 个百分点。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产生污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污水排入永宁河，最终排入滁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永宁河和滁河水环境功能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根据 2017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公报，永宁河及滁河水水质状况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13 年 12 月修改,2014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根据 2017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及 NO₂ 略有超标，主要原因是该区域内企业较多、污染物排放复杂。建议环保部门加大对园区内企业排污的监管力度，确保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永宁工业集中区 202-29 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米)	规模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永合三组	N	100	12 户，约 4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薛家营	S	250	约 70 户，245 人	
	永宁村	E	362	41 户，约 140 人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外	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永合三组	N	100	12 户，约 41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薛家营	S	250	约 70 户，245 人	
水环境	永宁河	NW	9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滁河	NW	3900	中河	
生态环境	南京老山森林公园	S	3300	54.6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一级管控区
		S	2600	57.26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二级管控区
	复兴圩重要湿地	W	2800	2.33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二级管控区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单位</th> <th>标准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1 小时平均浓度</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50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日均浓度</td> <td>150</td> </tr> <tr> <td>年均浓度</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1 小时平均浓度</td> <td>200</td> </tr> <tr> <td>日均浓度</td> <td>80</td> </tr> <tr> <td>年均浓度</td> <td>4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日均浓度</td> <td>300</td> </tr> <tr> <td>年均浓度</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日均浓度</td> <td>150</td> </tr> <tr> <td>年均浓度</td> <td>7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日平均浓度</td> <td>75</td> </tr> <tr> <td>年平均浓度</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μg/m ³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均浓度	150	年均浓度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200	日均浓度	80	年均浓度	40	TSP	日均浓度	300	年均浓度	200	PM ₁₀	日均浓度	150	年均浓度	70	PM _{2.5}	日平均浓度	75	年平均浓度	35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μg/m ³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均浓度		150																																	
		年均浓度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200																																	
		日均浓度		80																																	
		年均浓度		40																																	
	TSP	日均浓度		300																																	
		年均浓度		200																																	
PM ₁₀	日均浓度	150																																			
	年均浓度	70																																			
PM _{2.5}	日平均浓度	75																																			
	年平均浓度	35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永宁河、滁河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IV类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td> </tr> <tr> <td>COD</td> <td>30</td> </tr> <tr> <td>SS*</td> <td>60</td> </tr> <tr> <td>NH₃-N</td> <td>1.5</td> </tr> <tr> <td>TP</td> <td>0.3</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SS 参照执行水利部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p>	项目	IV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30	SS*	60	NH ₃ -N	1.5	TP	0.3	石油类	0.5																					
项目	IV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30																																				
SS*	60																																				
NH ₃ -N	1.5																																				
TP	0.3																																				
石油类	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永宁工业集中区，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废气

粉尘：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4-4：

表4-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
散装水泥中转站 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 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4915-2013)
作业场所		颗粒物无组织排 放监控*2	0.5 (浓度限值*1)	

注：*1：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一小时的浓度的差值。

*2：指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方向设监控点。

厨房油烟：项目有一食堂，灶台2个，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5。

表4-5 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Nm ³)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综合生活污水过渡期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的表1标准，COD、SS、TP、动植物油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远期通过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永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

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表 4-7。

表 4-6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项目类别	COD*	SS*	溶解性总固体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道路清扫、消防	100	70	1500	10	0.5	10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表 4-7 废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一级A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石油类	20		1	
动植物油	100		1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5 (8)	
TP	8		0.5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49t/a。在南京市浦口区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综合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00t/a。

过渡期: 综合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道路洒水抑尘, 不外排。

远期: 通过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COD: 50mg/L, 0.115t/a; SS: 10mg/L, 0.023mg/a; 氨氮: 5mg/L, 0.0115t/a; TP: 0.5mg/L, 0.00115t/a; 动植物油: 1mg/L, 0.0023t/a。由于远期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 COD、氨氮等污染因子量较现有项目减少, 故本项目不用购买排污权。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理和处置后, 排放量为零。

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表 4-8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93.23	93.081	0.149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2300	-	2300
	COD	0.92	0.805	0.115
	SS	0.46	0.437	0.023
	氨氮	0.0805	0.069	0.0115
	TP	0.0092	0.00805	0.00115
	动植物油	0.23	0.2277	0.0023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固废	生活垃圾	25	25	0
	生活污水 处理污泥	1.0	1.0	0

总量控制指标

	废油脂	0.2	0.2	0
	沉淀池污泥	50.56	50.56	0
	喷淋装置 沉淀污泥	6.138	6.138	0

项目工程分析

(一)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含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对环境影响不大，本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二)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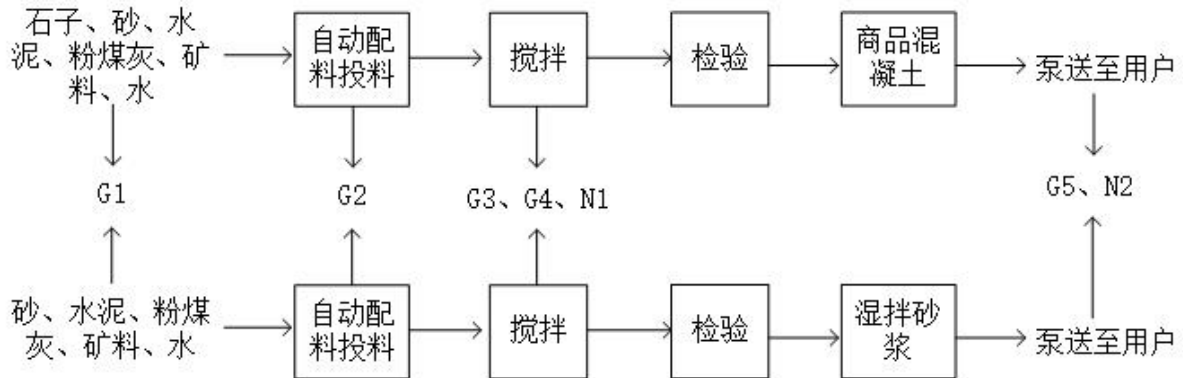


图 5-1 改建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简述:

(1) 项目所使用的石子、砂原料储存在料场内封闭的料仓内，原材料在进料仓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G1。

(2) 自动配料投料：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不同型号混凝土、砂浆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原料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料，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水泥、粉煤灰、矿料存在搅拌楼内密闭的粉仓内。砂、石子分别在料场称量后由专用密闭传送带送入搅拌机混合。由于输送过程密闭，输送物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2。

(3) 搅拌：物料由密闭传送带送入搅拌机混合，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砂和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搅拌机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3、粉尘 G4、噪声 N1。

(4) 泵车运至用户：生产出的混凝土、砂浆由泵车运送至各个施工现场。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 G5、噪声 N2。

2、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原料卸料粉尘、配料、输送粉尘、搅拌楼粉尘和汽车运输粉尘。

(1) 原料卸料粉尘

项目所使用的石子、砂原料储存在料场内封闭的料仓内，原材料在进料仓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对同类企业类比调查表明，落料时粉尘逸散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0.005%。本项目使用砂石量为 124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项目料仓内粉尘产生量为 6.2t/a，0.86kg/h，107.5mg/m³。企业现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8000m³/h 的高压喷雾喷淋装置(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3#排放，排放浓度为 0.062t/a，0.009kg/h，1.075mg/m³。

(2) 搅拌楼粉尘

筒仓粉尘：项目所使用的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由密封的散装车运至站内，用气泵打入搅拌楼内的筒仓中，由于受气流冲击，筒仓呼吸口会产生粉尘；混凝土搅拌楼内共配有 10 个筒仓，每个筒仓设计 1 套脉冲反吹式除尘器（风量 $\geq 2664\text{m}^3/\text{h}$ ，处理效率 99.9%），砂浆搅拌楼内共配有 6 个筒仓，每个筒仓设计 1 套脉冲反吹式除尘器(风量 $\geq 4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 99.9%)。本项目年生产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日消耗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物料共约 725t；年生产砂浆 20 万立方米，日消耗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物料共约 242t。物料装卸过程中相对起尘量以万分之三计，则混凝土搅拌楼内筒仓产尘量为 65.25t/a，进料时间以 2 小时计，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108.75kg/h，处理后混凝土搅拌楼内粉尘排放量为 0.065t/a，0.109kg/h，4.082mg/m³，废气经混凝土搅拌楼顶部设置的排气口 2#有组织排放，有效排放高度为 15m；砂浆搅拌楼内筒仓产尘量为 21.78t/a，进料时间以 2 小时计，粉尘产生速率为 36.3kg/h，处理后砂浆搅拌楼内粉尘排放量为 0.022t/a，0.036kg/h，1.513mg/m³，废气经砂浆搅拌楼顶部设置的排气口 4#有组织排放，有效排放高度为 15m。

搅拌机粉尘：搅拌机内预先通过水泵抽入计量好的水和适量的液体助剂，再将经计量配好的砂子、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卸入搅拌机内，粉料计量斗出口采用气动蝶阀，进出口均采用软连接，全封闭。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较少，类比同类项目，预计最大扬尘产生速率为 10kg/h。搅拌站装有高效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9% 以上，混凝土搅拌楼共两套，风量以每套 2100m³/h 计算，砂浆搅拌楼风量以 4500m³/h，计算考虑搅拌过程为持续排放，则混凝土搅拌楼搅拌机粉尘排放量为 0.144t/a，排放速率为 0.02kg/h；砂浆搅拌楼搅拌机粉尘排放量为 0.072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搅拌机粉尘通过搅拌楼门窗无组织排放。

(3) 配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砂、石子原材料由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进行输送。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不大，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类比原环评，该项目在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5t/a，0.07kg/h，无组织排放。

(4) 食堂油烟废气

改建后项目职工定员未发生变化，食堂油烟废气同原环内容。

项目食堂设置 2 个基准灶头，食用油使用总量为 2t/a，油烟产生率按 2%，则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40kg/a，产生浓度为 5.38mg/m³。食堂油烟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去除效率可达 75%，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排放量为 10kg/a，排放浓度为 1.34 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28483-2001）标准中“小型规模”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汽车动力起尘量

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用下列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Q：运输车辆行驶的扬尘，kg/km·辆；

V：运输车辆行驶的速度，km/h；

W：运输车辆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从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56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150 辆（次）；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30t。行驶速度以 20km/h 计。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项目建设方配备扫地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且本项目混凝土搅拌车在进出厂时均经过洗车平台清洗，基于这种情况，本评价对道路路况以 0.1kg/m²计，经计算，项目汽车起尘量为 2.05t/a，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混凝土搅拌机	20	144	0.02	0.144
2	颗粒物	砂浆搅拌机	10	72	0.01	0.072
3	颗粒物	配料输送	0.07	0.05	0.069	0.5
4	颗粒物	汽车起尘	/	2.05	/	2.05

表 5-2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	产污环节	排气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	------	-----	-----	------	---------	------	------	-------

号		m ³ /h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直径 m	高度 m
1#	食堂 油烟	6133	油烟	0.033	0.04	5.38	静电式油烟 分离机	0.008	0.01	1.34	2.0	0.3	15
2#	混凝土 搅拌楼 筒仓	26640	颗粒物	108.75	65.25	4082	在每个筒仓 顶安装脉冲 反吹式除尘 器	0.109	0.065	4.082	10	0.3	15
3#	料场 卸料	8000	颗粒物	0.86	6.2	107.5	高压喷雾喷 淋装置	0.009	0.062	1.075	10	0.3	15
4#	砂浆 搅拌楼 筒仓	24000	颗粒物	36.3	21.78	1513	在每个筒仓 顶安装脉冲 反吹式除尘 器	0.036	0.022	1.513	10	0.3	15

(2) 废水

A. 用水情况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74540t/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a. 生产用水：由于拟建项目产能未变，因此生产用水量同原环评为 153390t/a（其中 119685t 为新鲜水，33705t 为回用水）

b. 冲洗用水：拟建项目新增砂浆生产线一条，搅拌机在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以防止机内物质结块，类比现有项目，拟建项目新增搅拌机冲洗用水 450t/a，搅拌车冲洗用水、作业地面冲洗用水量同原环评分别为 45000t/a 和 1800t/a，改建后总冲洗用水量为 48150t/a

c. 高压喷雾喷淋装置用水：；拟建项目未新增高压喷雾喷淋装置，因此喷雾喷淋装置用水同原环评为 2250t/a。

d. 生活用水：改建后项目职工定员未发生变化，生活用水量同原环评为 2880t/a。

e. 绿化用水：改建后绿化面积不变，绿化用水同原环评为 1575t/a。

B. 排水情况

a. 工业废水：建设项目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b. 综合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为综合生活废水，建设项目年产生综合生活污水量 2300t。综合生活污水过渡期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年排放量为 2300t，处理后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为：COD: 100mg/l, 0.23t/a; SS: 70 mg/l, 0.161t/a; 氨氮: 10mg/l, 0.023t/a; TP: 0.5 mg/l, 0.001t/a; 动植物油: 10mg/l, 0.023t/a。远期通过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分别为: COD: 50mg/L, 0.115t/a; SS: 10mg/L, 0.023mg/a; 氨氮: 5mg/L, 0.0115t/a; TP: 0.5mg/L, 0.00115t/a; 动植物油: 1mg/L, 0.0023t/a。由于远期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 COD、氨氮等污染因子量较现有项目减少, 故本项目不用购买排污权。

c.绿化用水: 全部进入土壤或蒸发, 无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33705	SS	1500	50.56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综合生活废水	2300	COD	400	0.92	经膜生物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0	0.115
		SS	200	0.46		10	0.023
		NH ₃ -N	35	0.0805		5	0.0115
		TP	4	0.0092		0.5	0.00115
		动植物油	100	0.23		1	0.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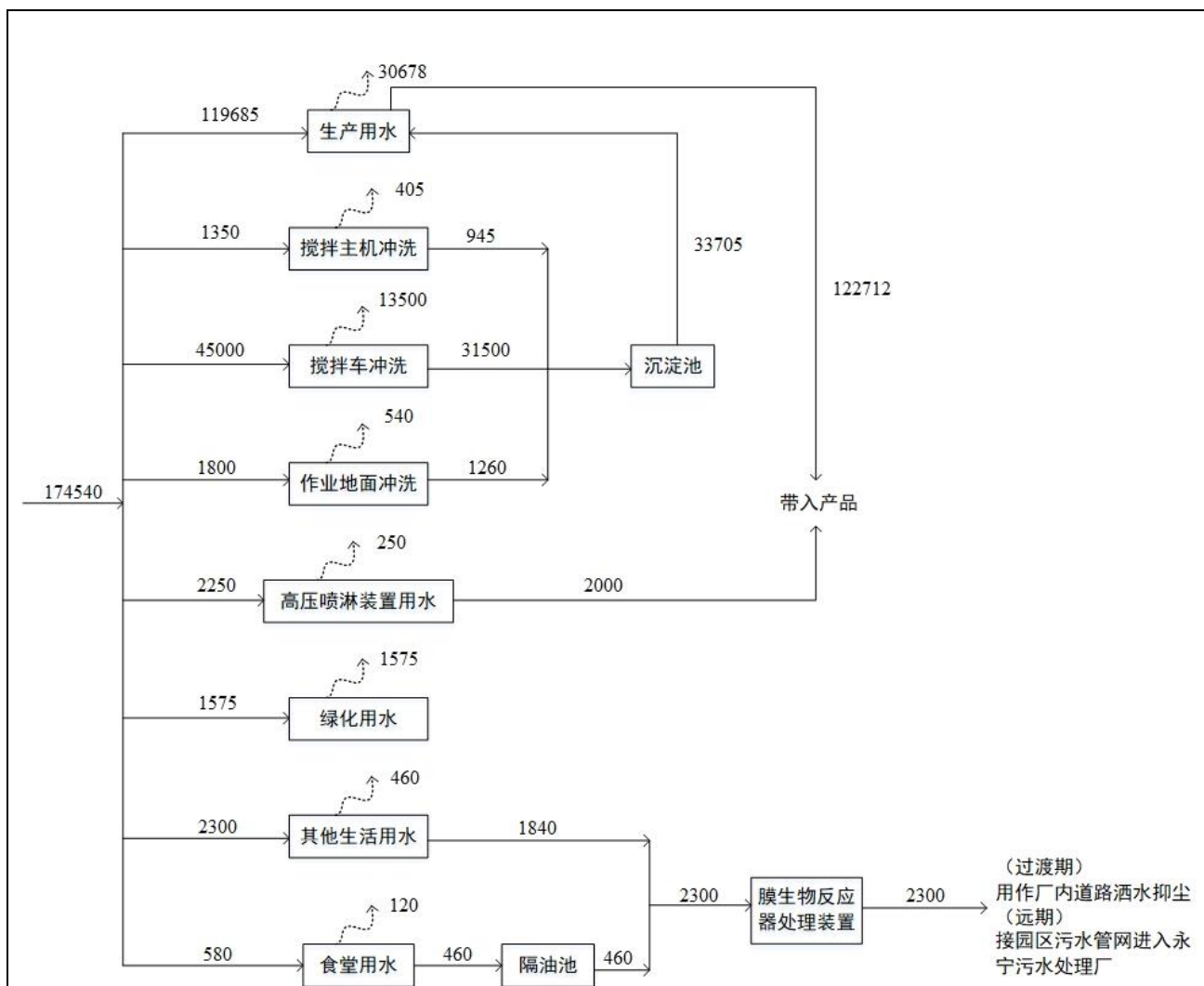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第二（二）（2）条的规定，不经过贮存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到其产生的过程的物质或物品，不属于固体废物。因此项目改建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废油脂、沉淀池污泥和高压喷淋装置沉淀污泥。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4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员工生活	固态	——	——	其他	99	25t/a
2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废物	污水处理	固态	——	——	其他	99	1.0t/a

3	废油脂	一般废物	隔油池	半固态	——	——	其他	99	0.2t/a
4	沉淀池污泥	一般废物	沉淀池	固态	——	——	其他	99	50.56t/a
5	高压喷淋装置 沉淀污泥	一般废物	高压喷淋	固态	——	——	其他	99	6.138t/a

(4) 噪声

项目改建后新增了 HZS270-IQ4500 型混凝土搅拌站一套，现有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双卧轴搅拌机、拖式混凝土输送泵、装载机、汽车泵、自吸式水泵、食堂油烟引风机，设备噪声源强未 75~90dB (A)。项目改建后全厂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5-9 所示。

表 5-5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 距离 m	治理措施
1	装载机(现有)	80	生产车间	西侧、20	减振、厂房隔声、 围墙隔声
2	双卧轴搅拌机(现有)	85		西侧、30	
3	拖式混凝土输送泵 (现有)	90		西侧、45	
4	汽车泵(现有)	90		西侧、45	
5	自吸式水泵(现有)	80		西侧、10	
6	食堂油烟引风机(现有)	75		东侧、30	
7	混凝土搅拌机(新增)	85		西侧、5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废气	有组织	料场卸料	颗粒物 107.5mg/m ³ , 6.2t/a	1.075mg/m ³ , 0.062t/a	
		混凝土搅拌楼筒仓	颗粒物 4082mg/m ³ , 65.25t/a	4.082mg/m ³ , 0.065t/a	
		砂浆搅拌楼筒仓	颗粒物 1512.5mg/m ³ , 21.78t/a	1.513mg/m ³ , 0.022t/a	
		食堂油烟	油烟 5.38mg/m ³ , 0.04t/a	1.34mg/m ³ , 0.01t/a	
	无组织	混凝土搅拌机	颗粒物 144 t/a	0.144 t/a	
		砂浆搅拌机	颗粒物 72 t/a	0.072 t/a	
		配料输送	颗粒物 0.5 t/a	0.5 t/a	
		汽车起尘	颗粒物 2.05 t/a	2.05 t/a	
废水	综合生活污水 2300t		COD	400 mg/l, 0.92t/a	50 mg/l, 0.115t/a
			SS	200 mg/l, 0.46t/a	10 mg/l, 0.023 t/a
			NH ₃ -N	35mg/l, 0.0805t/a	5 mg/l, 0.0115 t/a
			TP	4mg/l, 0.0092t/a	0.5 mg/l, 0.00115 t/a
			动植物油	100mg/l, 0.23 t/a	1 mg/l, 0.0023t/a
固废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25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1t/a	
			废油脂	0.2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50.56t/a	回收利用	
	高压喷淋	高压喷淋装置沉淀污泥	6.138t/a	回收利用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工作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在 75-90dB (A) 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无					

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项目施工期可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来削弱施工场地的噪声影响，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均有合理处置方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原料卸料粉尘、配料、输送粉尘、搅拌楼粉尘、和汽车运输粉尘。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去除效率可达 75%，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排放量为 10kg/a，排放浓度为 1.34 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28483-2001）标准中“小型规模”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原料卸料粉尘：企业现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8000m³/h 的高压喷雾喷淋装置（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3#排放，排放浓度为 0.062t/a，0.009kg/h，1.075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搅拌楼粉尘：项目所使用的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由密封的散装车运至站内，用气泵打入搅拌楼内的筒仓中，由于受气流冲击，筒仓呼吸口会产生粉尘；混凝土搅拌楼内共配有 10 个筒仓，每个筒仓设计 1 套脉冲反吹式除尘器（风量≥2664m³/h，处理效率 99.9%），处理后废气经混凝土搅拌楼顶部设置的排气口 2#有组织排放，有效排放高度为 15m。混凝土搅拌楼内粉尘排放量为 0.065t/a，0.109kg/h，4.082mg/m³；砂浆搅拌楼内共配有 6 个筒仓，每个筒仓设计 1 套脉冲反吹式除尘器（风量≥4000m³/h，处理效率 99.9%），处理后废气经砂浆搅拌楼顶部设置的排气口 4#有组织排放，有效排放高度为 15m。砂浆搅拌楼内粉尘排放量为 0.022t/a，0.036kg/h，1.513mg/m³，均能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 2-2008）中

推荐的 SCREEN3 进行估算（点源），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1：

表 7-1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0%标准浓度距离	计算结果
混凝土搅拌楼	颗粒物	0.109	0.3	0.0005518	0.18	0-10	无超标点
砂浆搅拌楼	颗粒物	0.036	0.3	0.0002016	0.07	0-10	无超标点
料场	颗粒物	0.009	0.3	0.0001516	0.05	0-10	无超标点

料场粉尘最大浓度出现在 303m 处，颗粒物浓度为 0.0001516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5%，混凝土搅拌楼粉尘最大浓度出现在 309m 处，颗粒物浓度为 0.0005518 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18%；砂浆搅拌楼粉尘最大浓度出现在 300m 处，颗粒物浓度为 0.0002016 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7%。最大浓度处也在标准范围内，有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搅拌机处理后粉尘、配料输送粉尘、汽车扬尘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及排放量分别为混凝土搅拌机处理后粉尘：0.02 kg/h，0.144t/a；砂浆搅拌机处理后粉尘：0.01kg/h，0.072t/a；配料输送粉尘：0.07kg/h，0.5t/a；汽车扬尘：2.05t/a。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 SCREEN3 进行估算（面源），结果见下表：

表 7-2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防护距离 (m)
混凝土搅拌机	颗粒物	5	27	27	0.02	0.3	0
砂浆搅拌机	颗粒物	5	27	13	0.01	0.3	0
配料输送带 1#	颗粒物	4	16	4	0.058	0.3	0
配料输送带 2#	颗粒物	4	16	4	0.012	0.3	0

由上表可知，计算结果无超标点，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章节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公斤/小时);

A、B、C、D 为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其排放源强及卫生防护距离等参数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源强和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A	B	C	D	$C_m(mg/m^3)$	$r(m)$	$Q_c(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L(m)	确定值 (m)
混凝土搅拌机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0	15	0.02	5.36	50
砂浆搅拌机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0	11	0.01	3.628	50
配料输送带1#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0	4.5	0.058	35.469	50

配料输送带2#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0	4.5	0.012	10.561	50
---------	-----	-----	-------	------	------	-----	-----	-------	--------	----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楼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砂浆搅拌楼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配料输送带 1#、2#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综合考虑，应以项目搅拌楼及配料输送带为中心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改建后全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为 33705t/a，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现有厂区内设置了排水沟，在排水沟终端设置了三级沉淀池，将砂水分离，并配置了自吸式水泵，将沉淀后的水循环使用，使整个生产区域的废水实现经全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废水

改建后全厂综合生活废水 2300t；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合并成综合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过渡期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的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的一级标准，可回用于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因此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远期通过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永宁污水处理厂位于侯冲路宁泉桥东侧，厂区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约合 3.75 亩，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m³/d，一期 2500m³/d，工程于 2013 年 7 月竣工，二期 2500m³/d 工程目前处于建设中，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项目综合生活污水不含可能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水质简单，本项目排放废水不会对永宁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工业产生影响，综上所述，永宁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建设进度、污水收集方面可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本项目综合生活污水远期接管排入永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改建后全厂废水过渡期及远期均可达标排放，厂区排放口亦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改建后噪声主要为现有的双卧轴搅拌机、拖式混凝土输送泵、装载机、汽车泵、自习室

水泵、食堂油烟引风机以及新增的混凝土搅拌机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5~90dB (A)，为间歇式噪声源。项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于厂内中央搅拌楼内；搅拌机、装载机等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减振底座；厂房墙体采用 12cm 轻质隔墙板铺设；明确工作制度，生产时门窗密实。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高噪声设备至受影响最大的西侧厂界噪声影响值为 48.5dB (A)，昼间声压值低于 65dB (A)，夜间声压值均低于 55dB (A)，因此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依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沉淀池沉淀污泥和高压喷淋装置沉淀污泥。

现有厂区设置垃圾容器，将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收集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沉淀池沉淀污泥和高压喷淋装置沉淀污泥回用于生产。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5) 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分析

(1)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简单的生产工艺，属于清洁生产工艺。生产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混合反应，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原料利用率高，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提高水的利用率。

(2) 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项目所用的原材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为无毒无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属于清洁产品。采用了清洁的能源，如电能。

(3)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从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经核算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49t/a。在南京市浦口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综合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00t/a。综合生活污水过渡期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一级标准,可回用于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远期通过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COD: 50mg/L, 0.115t/a; SS: 10mg/L, 0.023mg/a; 氨氮: 5mg/L, 0.0115t/a; TP: 0.5mg/L, 0.00115t/a; 动植物油: 1mg/L, 0.0023t/a。由于远期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 COD、氨氮等污染因子量较现有项目减少,故本项目不用购买排污权。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综上,该项目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 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通过生产风险源辨识,过程潜在的风险识别及重大危险源辨识,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不存在易燃易爆的化学品,无重大环境风险。为了进一步完善防范措施,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做好以下几点:

- (1) 仓库严禁明火;
- (2) 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 (3) 制定事故应急计划,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习。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必要时,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建设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原料卸料	颗粒物	高压喷雾喷淋装置处理后 经15m高的排气筒3#排放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 现有水泥企业排放标准
	筒仓		每个筒仓设计1套脉冲反吹 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搅拌楼 顶部设置的排气口2#、4# 有组织排放	
	汽车动力起尘		扫地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洒 水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915-2013) 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 准
	搅拌机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	
	配料输送		输送带加盖密闭式输送	
	食堂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 准
废水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零排放
	综合生活污水 (过渡期)	COD _{Cr} 、氨氮、 SS、TP、动植 物油	隔油+膜生物反应器处理	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中的道路 清扫、消防标准及《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 的一级标准,回用于厂区内道 路洒水抑尘
	综合生活污水 (远期)	COD _{Cr} 、氨氮、 SS、TP、动植 物油	隔油+膜生物反应器处理	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宁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后排入永宁河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零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 污泥		
		废油脂		
	沉淀池	污泥	回收利用	零排放
高压喷淋装置	污泥	回收利用	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密封措施、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基础减 振、厂房隔声、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 准

生态	项目建于南京福荣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区内，厂区现有绿化率达23.3%。在营运期“三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改造工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原料卸料	颗粒物	依托现有高压喷雾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3#排放	达标排放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筒仓		套脉冲反吹式除尘器（10套），处理后经搅拌楼顶部设置的排气口2#、4#有组织排放		10	
	汽车动力起尘		扫地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		3	
	搅拌机		高效脉冲除尘器（3套）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	
	配料输送		依托加盖输送带密闭式输送		-	
	食堂	油烟	依托现有静电油烟净化器		-	
废水	综合生活污水	COD、SS、NH3-N、TP、动植物油	依托现有的雨污分流管网、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进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	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零排放	5	
噪声	机械设备	—	利用厂房围墙隔声、采取减振措施、吸声墙体	降噪量≥30dB(A)	2	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垃圾桶（8个）、环卫托运	零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废油脂				
	沉淀池	污泥	回收利用	零排放	2	
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固废回收桶、50m ²		—	-	同时建成运行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督能力）		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环境与安全检查，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	-	

		要求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p>本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经核算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149t/a。在南京市浦口区范围内平衡。</p> <p>本项目运营期综合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300t/a。综合生活污水过渡期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一级标准,回用于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远期通过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COD: 50mg/L, 0.115t/a; SS: 10mg/L, 0.023mg/a; 氨氮: 5mg/L, 0.0115t/a; TP: 0.5mg/L, 0.00115t/a; 动植物油: 1mg/L, 0.0023t/a。由于远期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COD、氨氮等污染因子量较现有项目减少,故本项目不用购买排污权。</p> <p>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
卫生防护距离	50m		-
环保投资合计			27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环保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南京福荣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地点位于浦口区永宁工业集中区 202-29 号，投资 1000 万建设了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项目建设两条 HZ180 双卧轴搅拌机混凝土生产线，并建设了搅拌楼、综合楼、料场、仓库、辅助用房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通过了南京市浦口区环保局的批复(1120130068)，于 2014 年 4 月通过了南京市浦口区环保局验收(浦环验[2014]14 号)。随着市场的发展，企业于 2015 年投资 45 万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改建预拌砂浆生产项目，该项目利用原有混凝土生产线，改建其中一条生产线生产预拌湿拌砂浆，建成后年生产湿拌砂浆 40 万 m³，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了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浦环表复[2015]150 号)。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企业决定投资 600 万元，将现有的预拌砂浆线改为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设备依托现有设备并新增砂浆生产线设备一套。对原有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反吹式脉冲除尘器 6 套及高效脉冲除尘器 1 套。项目建成后，原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增至 60 万 m³，湿拌砂浆生产能力减至 20 万 m³，全厂水泥制品总生产能力不变。

2、环境现状评价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周边 SO₂ 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略有超标；永宁河、滁河的各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3、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大气：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原料卸料粉尘、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配料输送粉尘、食堂油烟废气和车辆扬尘。料仓内安装高压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筒仓顶安装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搅拌楼顶部设置的排气口 2#、4# 有组织排放；搅拌机粉尘经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配料输送带封闭遮盖；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各气体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对该区域和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功能仍

可基本维持现状。

地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为综合生活废水，废水过渡期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一级标准，回用于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远期通过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宁河，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排放量为零。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双卧轴搅拌机、拖式混凝土输送泵、装载机、汽车泵、自吸式水泵、食堂油烟引风机。通过合理布局，加上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对区域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固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收集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沉淀池沉淀污泥回用于生产。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最终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固体废弃物不外排，无二次污染产生。

4、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49t/a。在南京市浦口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综合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00t/a。综合生活污水过渡期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一级标准，回用于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远期通过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COD：50mg/L，0.115t/a；SS：10mg/L，0.023mg/a；氨氮：5mg/L，0.0115t/a；TP：0.5mg/L，0.00115t/a；动植物油：1mg/L，0.0023t/a。由于远期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 COD、氨氮等污染因子量较现有项目减少，故本项目不用购买排污权。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综上，本项目为环保改造工程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的规划要求。该项目按照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建设配套设施，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适当的污染控制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质量仍可保持

现状水平。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加强风险防范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 各种原辅材料分类储存于符合要求的区域，加强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2) 生产装置区、原料贮存区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3) 建议厂区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环保设备应经常检修，保证正常运转；

(4) 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垃圾分类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经营范围、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